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方貞雅  
訴訟代理人 鄭又綾律師  
被告 鄧浩謙即鄧智鈞

建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睿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浩謙即鄧智鈞、建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、理由及請求權基礎，並依訴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，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15號駁回原告追加之訴民事裁定(該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確定)具狀聲請審判，原告於前開案件為訴之追加，原欲利用原程序進行訴訟，該

01 追加之訴嗣經駁回確定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  
02 定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新訴為審判，核屬提起新訴訟，並非  
03 利用繫屬中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  
04 定，具狀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所列事項，並按  
05 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未特定訴之聲明致本院無  
06 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上開規定命補正訴之聲明及訴訟  
07 標的，並應按所補正聲明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 
08 之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陳筱筑